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597號

原告 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堯懷

訴訟代理人 周獻隆

陳泰源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李貞儀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19元，及其中6,794元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，又其中46,536元自108年3月29日起，另其中43,489元自108年3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96,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